

山东师范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以及《山东省教育体制改革推进计划（2011-2015年）》，加快本科教学改革步伐，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推进我校建设国内一流综合性师范大学进程，决定在学年学分制基础上，全面深化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为核心，优化专业结构，加强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多部门协同联动，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加大投入，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不断丰富和有效配置，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实施学分制改革，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二、基本目标

（一）建立专业自主选择机制，基本赋予学生在大类中选择专业和专业方向的权利，不断扩大跨学科自主选择专业的范围。

（二）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收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予学位的学籍与学费管理机制。

（三）建立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导师制为重要保证，包括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在内的教学管理模式。

（四）深化教学、人事、财务、后勤和学生管理制度改革，营造学生成才和学校发展互动共赢的管理制度和文化氛围。

（五）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及教学信息服务体系，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途径及完备的教学信息服务。

三、主要内容

（一）深化大类招生改革

充分利用学分制改革契机，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大类招生改革，把专业的选择权和学习的主权交给学生，使学生通过一段时间的校内学习和对专业的了解后，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自主选择专业，学校根据教学资源情况和学生的学习表现确定专业方向，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按照“注重基础、拓宽面向、提高素质、创新思维、突出能力”的理念，结合学生的专业选择、专业建设水平、专业发展前景和就业状况等，合理整合现有专业，建立有效的专业更新和淘汰机制，不断完善学科大类。

（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按照适应“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分段培养”的模式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1. 压缩毕业学分要求。文科总学分不超过 160 学分，理科总学分不超过 170 学分。压缩必修课学时，增加选修课学时，专业选修课总学时不少于专业课总学时的 30%。

2. 优化课程体系。构建适应学分制要求的课程平台体系，课程结构包括学校通识课、学院通识课、师范类专业通识课、专业课和实践教学环节。学校通识课、师范类专业通识课、专业课均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学院通识课为必修课。

3. 增加选修课比例。增加对学生选课的指导，增加课程数量和开课数量，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让学生自主选择课程、教师、上课时间和学习进程，允许学生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选修课程。

4. 积极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改革与创新，增加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将创新与奖励纳入学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社会实践、发表论文及文学作品，从而获得一定的学分。

5. 毕业审核实现弹性化。推行双学位认定制度，增加学生选修双学位的比例。

（三）深化教学管理改革

由教务处牵头，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配合共同修订和制定一整套切实可行的教学管理体制机制，保证学分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1. 建立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公共信息、系统管理、课程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教室管理、教材管理、注册管理、收费管理、培养方案、理论环节、排课管理、选课管理、考务管理、成绩管理、教学评估、毕业审查、年度审查及学分预警、教师网上综合查询、学生综合信息查询、招生数据处理等。

从学生按大类招生入校、注册，开展日常教学、管理、服务，到毕业整个过程形成一套系统的运行机制，实现过程监控和目标管理相结合。

2. 建立学生选课权认定机制。新的管理制度体系应涵盖教务管理、人事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等部分，学生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方可获得选课权。

3. 建立学分制选课平台。建立符合学分制选课需要的选课平台，学生可在学校通识课程、学院通识课程、专业课程中自主选课。不断完善课程中心和教学资源平台建设。

4. 建立审核和评价制度。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质量监控，确保学生选课、学习、考试考核的顺利进行。

5. 完善学分绩点管理方法。不断完善学分绩点计算方式，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做好与学校奖学金评定、推荐免试研究生等的衔接工作。

（四）实行适应学分制要求的学生学业导师制

制订学生学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为每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制订个人学业计划、选择专业、选择课程，教书育人。

（五）建立适应学分制要求的学生管理工作机制

1. 创新学生管理机制。改革传统班级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学分制下“行政班”与“教学班”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加强党团组织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和管理的作用。

2. 创新学生激励和帮扶机制。修订学风建设、学生评优评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规章制度，构建适应学分制要求的表彰激励和帮扶机制。

（六）制定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制定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收费管理制度，明确学分收费标准和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做好学费收缴和结算工作。

（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完善教师岗位评价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人事分配制度，构建有利于深化学分制改革的教师管理机制和人事分配机制，为深化学分制改革提供坚实基础。

2.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扩大教师队伍规模。有计划地聘请专业基础理论扎实、有较高实践水平的校外人员担任兼职教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3. 以推进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为基础，以专业方向为平台，分期建设一批由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教授领衔的优秀教学团队。

四、教学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要求

实施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模式改革是一项需要多部门协调配合的系统工程，需要建立有效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能分工与协作关系。

（一）成立学校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财务、人事、后勤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组织协调学分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明确分工，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1. 教务处：研究制订学分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制（修）订有关学生专业选择、自主选课、毕业与学位授予、主辅修、导师制、学分互认等管理办法，构建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和

管理系统。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完善。推进课程建设，不断丰富课程资源。推进教师教学方式和课程考核方式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2. 人事处：完善教师岗位评价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人事分配制度，构建有利于深化学分制改革的教师管理机制和人事分配机制。加大教师引进与培训力度，不断扩大教师队伍规模，改善教师队伍结构，促进教学团队建设。

3. 学生处、团委：改革现行学生管理制度，构建与学分制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修订学风建设、学生评优评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规章制度，构建适应学分制特点的表彰激励和帮扶机制。加强辅导员制度建设，提高学生管理工作水平。

4. 财务处：建立学分制收费机制。做好收费系统与教务信息管理系统的有效衔接。做好学费收缴与结算工作。

5. 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加强各类教学条件建设，建立实验室开放制度和实验时段预约制度，努力满足学分制教学需要。

6. 后勤管理处：加强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障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改革后勤管理与服务方式，构建适应学分制特点的后勤保障体系。

7.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加强现代教育技术条件和网络条件建设，为学分制教学与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行提供高质量技术保障。

8. 各学院：制（修）订适应学分制改革要求的教学运行与管理规章。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资源建设，不断丰富课程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导师制，加大对学生的学业指导。明确专业教育和毕业要求与标准，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做好毕业与学位授予审核。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以及《山东省教育体制改革推进计划(2011-2015年)》精神,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学管理方式和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山东财经大学发展规划纲要(2014-2020年)》,决定在学年学分制基础上,全面深化学分制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和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以素质教育为指导,以培养“理论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复合型人才为宗旨,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立足国际视野和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素质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教学的人性化管理,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主要目标

学分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以学生为主体、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学分计量制和学分绩点制为核心，包括弹性学制、主辅修（含双学位）制、学分互认制、学业导师制、免修免听制、补考重修制、“2+1”学期制等构成的教学管理体系，构建“按学年注册，按学分交费，按学分选课，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学位”的教学管理模式。

三、主要内容

（一）选课制

为实现教学资源优化配置，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行选课制。

学生在学业导师指导下，根据学分制培养方案和本人的实际情况，按照一定的选课原则，可在一定条件下自主选择学习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任课教师。

学校加强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学资源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扩大选修课程的比例，保证选课制的正常实施。

（二）学分计量制

学分是表示学生学习量的单位，学分的计量单位为1。所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在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相应学分。其中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原则上每17个学时计为1

个学分，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每周计为 1 个学分。

为鼓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自主学习，设立创新实践学分。学生获得的创新实践学分可按学校规定替代相应课程的学分。

不同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设定毕业学分，经管类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60 学分以内，文、法、教育类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65 学分以内，理、工、艺术类专业控制在 170 学分以内。学生取得本专业规定的毕业学分数并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关于毕业条件要求，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准予毕业。

（三）学分绩点制

为更准确反映学生的学习质量，综合衡量学生的学业水平，实行学分绩点制。学分绩点是学生学位授予、奖学金评定、奖励、辅修（双学位）专业选读、提前毕业、推荐免试研究生等的重要依据。学生在达到毕业要求的前提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的必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平均学分绩点数达到 1.80（含）以上，并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关于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即可授予学士学位。

（四）弹性学制

普通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 4 年，学生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缩短或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在校学习时间为 3—6 年。

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向学院提出

申请，学院同意后提前安排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四年内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须办理延长学制手续，按在校管理。未办理延长学制手续的，作结业处理。

（五）主辅修（含双学位）制

主辅修（含双学位）制是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学习要求的前提下，允许部分有个性化发展要求和学习潜力的学生修读其他专业。

学生在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的前提下，其修读的辅修专业（双学位专业）达到毕业规定学分和其他要求，方可发给山东财经大学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专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且主修专业具备授位资格的授予相应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未修满辅修专业（双学位专业）总学分者，其所得学分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和部分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六）学分互认制

建立科学有效的学分互认机制，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高校之间、专业之间和区域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重要途径。

凡在 211 学校、与学校签订学分互认协议的高校和学生出国学习期间（不包括自费出国留学）所修科目的学分，在课程要求上达到了学校课程标准并考核合格，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可以转换为本校课程成绩和学分。

（七）学业导师制

实行学业导师制是发挥学分制优势的重要保证措施。所有在职教师都有受聘担任学业导师的义务。

学院应根据双向选择原则，为学生配备学业导师或建立学业指导小组，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学习思想；指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选择修读专业方向，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和每学期的选课计划，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解决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引导学生参加科学研究训练，辅助学生养成健全人格。

（八）免修免听制

课程免修主要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学生转专业、年级变动、专业主辅修等各种原因引起相应指导性专业计划和课程学分标准的变化。二是学生可根据入学年级对应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修读相同课程中高于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学分。

学习成绩优良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要求参加某些课程课堂学习时，可申请免听相关课程的全部或部分。免听课程一律不免考。

获准免听的学生必须按时完成课程包含的实验和作业等，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达到规定标准者方可获得学分。

思想政治课、体育课、实验课、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各种实践环节及由学院院长确定不宜完全通过自学掌

握内容的课程和任选课程不得申请免听和免修。

（九）补考重修制

学生修读某门课程考核不及格，原则上应参加补考或重修。

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进行一次补考，如补考仍不及格，必修课程必须重选重修，选修课程可重选重修，也可改选其它选修课程。

（十）“2+1”学期制

实施“2+1”学期制是有效利用教学资源，推动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

“2+1”学期制将一个学年分为各为 17-18 周的秋季与春季两个传统学期和一个 4-6 周的选择性夏季学期。3 个学分以下的课程，可以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选择分段教学，即秋、春季学期按 17-18 周安排教学，夏季学期按 4-6 周安排教学。

选择性的夏季学期主要安排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实验课程、专业选修课程、重修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学生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

四、配套措施

学分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加大教学改革和教学投入，建立与学分制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

需要各部门的配合和支持，以保证学分制的有序实施。

（一）全面修订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是实施学分制的指导性文件，是指导学生选课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的修订应树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强化本科人才培养的基础性和适应性，注重因材施教，实施分级、分类、分流教学，适当减少必修学分和课内学时，增加选修学分和课外学时，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的需求；应按照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专业培养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课程体系，增加课程资源，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积极推进研究性和实践性教学。

（二）构建特色鲜明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突出研究性课堂教学、创新性自主学习两个重点；适应社会需要和专业特点，培养基础型、应用型、复合型三类创新人才；强化专业与通识、理论与实践、学习与研究、课内与课外四个有机结合；整合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自主创新学习五类课程；完善主修、主辅修（含双学位）、本硕连读、综合培养（创新实验班模式）、合作培养（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委托（订单式）培养六种培养方式。

（三）建立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教务管理系统和教学管理制度。配合新一轮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实施，对现有

的教学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进行适度调整。明确界定校、院两级的管理职责，健全基层教学管理组织，完善教学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学生的注册、选课，统一调度学校的教学资源。建立和完善以教学计划管理、学籍成绩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排课选课管理、信息检索查询等为主要内容的学分制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建立和完善相关教学管理制度，特别是学籍管理制度、学业导师制度、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注册选课制度等。学校应制订相应的教学管理文件，包括《山东财经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山东财经大学学业导师制工作暂行条例》、《山东财经大学注册选课管理办法》等。

（四）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建立激励和淘汰机制。实行选课制后，要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促进课程体系整体优化，增加选修课开设数量，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高质量的课程。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高水平教师尤其是教授为本科生多开课程。进一步完善“2+1”学期制，提高现有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满足教学需要并正常运转。积极加强对教师教学的评估和考核、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淘汰机制。

山东科技大学学分制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加快教学改革步伐，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鲁价费发[2013]93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在以往学分制改革的基础上，全面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现代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行业需求为导向，突出应用与创新，将能力培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人才培养理念，充分发挥教学过程中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资源配置，积极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学习、个性化发展的空间，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推进我校建设山东省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进程。

坚持立德树人，面向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厚基础、强能力、重特色、高素质”的应用型创新人才培

养为目标，将能力培养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专业精深、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学习，尊重学生个性发展，贯彻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专业核心课程与专业特色、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协调发展的育人理念。

二、顶层设计

学分制管理不仅体现在以学分来衡量学习量、学生任选课程、以学分交纳学费等制度形式上，更重要的是要将学习的自主权交给学生。学生可以选择自己喜欢的老师、课程和专业，自主规划设计学业进度和方向。通过实行学分制，可以更加高效地利用现有教学资源培养人才，达成能力培养目标。

高校学分制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学校的方方面面，牵一发而动全身。学校充分利用学分制改革契机，成立由校长牵头，分管教学、财务、人事、学生、资产、后勤、现代教育中心、工程训练中心的校领导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分制改革的具体实施。确立“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部门协同，整体推进”的改革原则，在广泛深入调研和借鉴兄弟学校学分制改革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山东科技大学自身优势和特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

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修订，编制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和管理细则，使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得到健康有序发展。学校计划在2015级学生中正式实行学分制改革，分三个阶段逐步实现。

第一，平稳过渡阶段。初步实现选课制，实现专业选修课、体育课、英语课以及公共选修课的选课；修订《山东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暂行管理办法》，适当放松对学生转专业的限制；授权二级学院进行专业选修课的排课；修订《山东科技大学学分制管理办法》及《山东科技大学学籍管理细则》。

第二，学生自主学制阶段。修订培养方案，依据新版培养方案组织学生进行选课；实现教务管理系统和财务收费系统的对接，教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更加顺畅，按照学分数收交学费；实现必修课的跨年级选课，为学生提前毕业创造条件，改变弹性学制年限只能伸不能缩的现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改革配套管理制度。

第三，学生自主专业阶段。进一步修订培养方案，每个专业设置15门左右最能代表专业特色的核心课程，继续加大选修课比例，设置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有先修后续关系的模块，若前一模块学分拿不到规定标准，后一模块选课时学分将受到限制，使得学生的知识结构的搭建更加合理；进一步充实师资资源，实现必修课的跨专业选课；允许学生自择专业，每学年根据专业核心课程和模块课程对申

请毕业生确定专业、审核成绩、发放证书。

三、基本目标

（一）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收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予学位的学籍与学费管理机制。

（二）建立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导师制为重要保证，包括选课制、导师制、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在内的教学管理模式。

（三）加大专业调整比例，加强过程控制，重视沟通协调，建立包括学业预警制、转专业制等在内的学生学业管理机制。

（四）深化教学、人事、财务、后勤和学生管理制度改革，营造学生成才和学校发展互动共赢的管理制度和文化氛围。

（五）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及教学信息服务体系，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途径及完备的教学信息服务。

四、主要内容

（一）制度设计

1. 强调能力培养，修订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①明确课程设置要求

加大选修课比例，理顺课程先修后续关系，尽可能统一不同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学时和学分要求，按照精英型、

应用创新型、应用型和复合型等人才培养目标对课程进行分类，从教学计划上给学生的选课给出建议。课程设置由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及创新创业教育等模块构成。公共基础课程模块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课、数理类公共基础课、计算机基础课、新生研讨课、公共选修课、军事理论课、体育课等课程，其中数理类公共基础课根据难度和要求设定若干层次，便于各专业制定培养方案时进行选择。

②加强公共基础课程改革

重组和优化课程体系内容与结构，对现有公共基础课进行整合。认真规划课程设置，建立动态、融会贯通和可持续发展的课程体系。加强学科导论课程建设，鼓励开设新生研讨课、专题研讨课、创业教育课、双语教学课等。

③明确学分学时要求

四年制工学类、理学类、法学类、经济学类本科专业毕业学分为 170 学分，文学类、管理学类本科专业毕业学分为 160 学分，五年制本科专业毕业学分为 210 学分。

④实行“三学期制”

将一学年分为三个学期，第一、二学期分别为 18 周，第三学期为 4 周。第一、二学期主要安排理论课教学、毕业设计（论文）和不适合第三学期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第三学期主要安排实践教学环节（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

创新创业教育、科研实践以及少量课程。

2. 以提高学生学习效果为核心，为学生成长成才和个性发展提供条件

①建设优质教学资源

以精品课程建设为示范，加强公共基础课程群、学科基础课程群、专业主干课程群或核心课程群建设。深化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改革，推进教学模式创新与教学方法改革，突出人才培养特色。规范课程管理，严把课程质量关，全面修订课程质量标准。加强图书资源建设，购置国内外优秀教学资源，自主建设各级精品课程，将学校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的主讲课程上网，多渠道加快推进课程资源建设。建立教学资源共享平台，推动学校优质教育资源向全校师生开放。

②极力开拓办学渠道，拓展合作育人的广度和深度

与国外知名大学合作，共同开展联合培养项目和访学项目，鼓励本科生到国（境）外合作高校留学；同国内多所高等院校互派学生交流访学，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

③建立灵活的学分替代机制。设置专业方向课程，便于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未来发展选修课程。依托教育部、科技部批准的“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面向全体在校生，设立校级、院级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创新能力的培养和创业教育，按一

定方式计入学生的创新学分。

3. 改革和完善教学管理运行模式

① 进一步完善选课制

制定选课管理办法，在学生选课的规则、学习量等方面做详细规定。学生根据教学安排以及自己的特长、兴趣等选择修读。学校不断丰富教学师资力量，条件成熟时以学期为单位开展教学活动，逐步实现每门课程有 2 名以上教师同时开课，由学生自主选择授课教师。

② 改革学籍管理制度

学生注册后方可选修课程、参加考试；加强过程控制，实施学校、学院相结合的降级预警、退学预警两级学业预警制度，对一学期累计学分不能达到修读要求的学生予以降级警告，学校将降级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通知单及在校成绩单送达学生家长，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受到降级预警处理者，予以退学预警处理，着力抓住学生学业出现问题的苗头和倾向，及时进行早期干预和帮教，充分发挥学生工作与教学工作的协同和互动作用；从学习能力、优势特长、生理障碍、特殊困难四个层面切入，在宏观控制、公开考核、双向选择、公平公正原则的指导下，构建考试选拔和降级转入两种转专业模式，为学生个性发展、成长成才、就业创业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细化学生学位授予的资格和条件，确保毕业生质量。

③推进主辅修制

推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的求知愿望，提高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培养具有全面知识结构和社会适应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④改革考试制度

建立包含正考、补考、免修、免听、重修在内的考试制度。对于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为学生在下学期开学初提供 1 次免费补考机会，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修，按照学分学费标准交纳费用；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若学生已经修读且通过了教学要求和学时不低于该课程的其他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对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任课教师及学院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学生可申请免听。

⑤实行弹性学制

以基本修业年限为依据，学生的修业年限可进行浮动。四年制本科弹性修业年限为 3 至 6 年，五年制本科专业弹性修业年限为 4 至 7 年。正常学制下，到毕业前一学年，四年制专业的学分总量（不含校定选修课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规定额定学分的 65%，五年制专业达到 70%者，可申请提前毕业。修业年限既可延长又可缩短，方便学生结合自身情况灵

活选择。

⑥完善学生评价为主体的质量监控体系

充分尊重和发挥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坚持学评教制度，并以此为基础改革和完善教师教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二）科学引导

1. 实施学业导师制

导师对学生进行思想上的教导、学业上的引导和生活上的指导，帮助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全程关怀学生的学习和成长。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结合学生的志向、兴趣和特长，导师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进行全程指导，以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编制《学业导师指导手册》，对学业导师开展培训，组织定期研讨，保证导师对学生指导的科学性和及时性。

2. 加强选课指导

编制《选课指导手册》，连同专业培养方案发放给每一个学生。结合新生研讨课对学生进行专业导航、研讨和选课指导。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间的相互联系和本人特长、兴趣、学习能力，结合社会需求，在导师指导下进行选修课程。

3. 加大宣传力度

将与学分制相关的文件规定列入《学生手册》，保证学

生人手一本。加大学分制管理宣传力度，在学校报刊上设置学分制专栏，以问答的形式进行宣传，让老师、学生认识到学分制的优越性。

五、组织和保障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模式改革，是我校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都高度重视，统一认识，从人事、财务保障、学生工作等方面支持学分制教学改革。

（一）职能部门及学院分工

1. 教务处：以学生选课为核心，将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入教学岗位，通过到名校进行学术访问、青年教师导航计划、导师制等相应措施，不断提高教学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整合优化原有的组织结构，科学合理划分各科室职能，建立起组织得力、高效运行的教学管理机构；进一步细化学分制改革任务目标，并制定相应实施方案，确保学分制改革的顺利开展；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完善；推进课程建设，不断丰富课程资源；推进教师教学方式和课程考核方式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各类教学条件建设，建立实验室开放制度和实验时段预约制度，努力满足学分制教学需要。

2. 学生工作处：以学习为核心开展学术工作，根据学分制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探索与教学管理模式改革

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逐步建立健全与新的教学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学生资助体系和综合考评制度。

3. 财务处：根据教学资源需求，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在教学经费划拨、使用、管理等方面结合实施学分制的实际情况，修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4. 人事处：根据学生选课情况，变以开课班级为依据的计酬方式为以选课人数和学分数为依据，修订教师工作量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学分制计酬管理办法。

5. 后勤服务总公司：改革后勤管理与服务方式，构建适应学分制特点的后勤保障体系。

6. 网络与信息中心：加强现代教育技术条件和网络条件建设，为学分制教学与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行提供高质量技术保障。

7. 学院：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以院领导牵头的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实施工作组，制定适合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内容，创新教学管理。同时在教学资源、人力资源等方面合理配置以适应选课制要求。

（二）教务管理系统运行顺畅

充分利用教务管理系统，实现服务的个性化与精细化，保证学生的无障碍选课。系统包括学籍管理、教学计划管理、

学生选课管理、辅修管理、毕业设计管理、考试管理、成绩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教师教学评价等多个子模块，从学生入学、日常教学管理以及毕业、就业，形成一套系统的运行机制，对整个学习过程进行约束，为学生完整、系统地学习提供保障，实现过程监控和目标管理有机结合。

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山东省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的意见》（鲁教高字〔2003〕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教高字〔2013〕14号）、《山东省教育体制改革推进计划（2011—2015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教师教学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按照十八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决定实施本科教育学分制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改革教学管理、收费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实验室管理、成绩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等管理模式，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搭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需要的平台，建立科学、规范的学分制教学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

（一）完善以学生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导师制、学分绩点制、学分互认制、重修制、主辅修制等。

(二) 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缴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予学位的管理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赋予学生自主选择课程、教师、学习时间和进程的权利。

(三) 深化教育教学、人事、财务、后勤和学生等方面的改革,积极整合、挖掘并合理配置学校教育教学资源,为实现学分制改革创造必要条件。

二、主要内容

(一)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根据不同类型的人才培养需求,尊重学生在基础能力、兴趣特长、发展方向等方面的差异,实行分层次、分类型培养,促进学生的个性化成长。着力完善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融合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校企合作订单式、复合型、卓越工程师培养、中外合作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优秀学生的最大化发展创造条件。

(二)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1. 优化理论课程体系。结合专业培养标准,构建课内与课外、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必修和选修课相结合的“3平台+3模块+X课程组”的理论课程体系。搭建通识教育课平台、学科专业基础课平台、核心专业课平台等3个平台,保证专业基本知识的传授和基本技能的培养;结合我校专业自身优势进行课程体系整合与教学内容改革,设置专业方向课

模块、专业任选课模块、公共选修课模块等；配置创新课程组、创业课程组、职业素养课程组、就业指导课程组、建筑特色课程组等 X 个素质拓展课程组。不同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进行选择，突出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特色。

2. 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将实践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贯穿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层次+模块”的实践教学体系，适当加大实践教学比重，优化教学内容，推进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加强产学研结合，突出学生工程意识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3. 优化素质教育体系。构建“课程+实践”的素质拓展教育体系。完善“创新课程+创新实践”的创新教育，“创业课程+创业实践”的创业教育，“职业素养课程+社会实践”的职业素养教育，通过“筑基讲坛”、“创业大讲堂”、心理健康咨询中心等开展讲座与辅导，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将大学生社会实践、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创新创业就业教育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贯穿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强化教育教学资源建设

实施优质课程建设工程，丰富以“示范课”、“精品课”为主体的优质课程网络平台建设，完善网络数字化多媒体英语教学平台、工科数学教学平台等课程资源平台。搭建教学资源共享和网络学习平台，与“政企研”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含专业标准、精品课程、专业信息、试题、视频、图片、

文献、合作企业等），形成资源丰富、功能完备、开放共享的教学资源库。以专业教学资源库为核心，推进“MOOCs”教学，实现教学资源的互动、共享。完善学校网络学习空间建设，推动学生学习模式和教师教学方法的改革。

（四）改革教学管理模式

1. 推行学生选课制。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间的衔接关系，结合本人特长、兴趣和学习能力，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修课程。强化课程资源建设，三年内基本实现每门课至少有两位教师能同时开课。

2. 改革学籍管理制度。学生注册后方可选修课程、参加课程考核；实行学业预警制度，对学期累计学分不能达到修读要求的学生予以学业警告；完善在校本科生转专业规定，适度放宽转专业的条件，适度提高转专业的比例；调整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调整学生学习年限。

3. 完善双专业、双学位制度。允许学有余力的部分学生结合自己的特长、兴趣等，申请修读双专业、双学位。鼓励学生跨学校辅修其他专业、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创造条件开展高校之间学分互认、课程互选工作。

4. 实施导师制。导师对学生进行思想上教导、学业上引导、生活上指导，帮助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导师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

5.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用人单位评价等教学质量评价与改进机制，建立与学分制改革相配套的教师教学激励约束机制。

6. 改革课程考核方式方法。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论文、作业等多种形式的综合课程考核方式；增加平时成绩比重，将平时作业、课内实验、考勤等学习过程评价纳入考核结果。

（五）建立满足学分制运行的教学管理系统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教学计划与教学任务管理、排课选课管理、注册管理、学籍管理、成绩管理、考试管理、实践教学管理、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资源管理、信息发布反馈等模块。建立从学生入校到毕业全过程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实现过程监控和目标管理相结合。

（六）制定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制定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收费管理制度。

三、组织与保障

（一）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以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为副组长，其他学校领导为成员的山东建筑大学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协调学校学分制改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学分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成立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处长为常务副组长，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人事处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团委、学位办、财务处、资产处、后勤处、实验与设备处、工程训练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教务处分管学籍工作副处长为成员的山东建筑大学学分制改革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学分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检查、指导学校学分制改革的工作进程。

（二）职能部门及学院（部）分工

校长办公室：完善校园网络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学分制下的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学生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教学资源平台建设，为师生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和管理信息服务。

学生工作处：完善学生管理相关制度，探索与教学管理模式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逐步建立健全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学生资助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团委：加强学生党团组织建设和强化学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完善学生科技创新管理和第二课堂管理等制度。

人事处：改革人事管理与分配制度，加强教师的培养与引进工作，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明确学业导师的权利、义务及待遇，激励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

教务处：负责学生选课、课程资源等平台的建设，负责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制定和完善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等规章制度。

学位办：修订和完善学分制下的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财务处：根据教学资源需求，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制定与学分制改革相适应的收费管理办法。

资产处：挖掘校内教学及实验用房资源，确保在数量、规格和功能等方面满足学分制教学需要。

后勤处：完善学分制下的教室物业管理、饮食服务、班车运营等管理制度。

实验与设备处：完善学分制下的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含实验室开放等内容），加大实验室的开放力度，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促进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工程训练中心：加强金工实习条件建设，完善相应管理制度。

学院（部）：各学院（部）应成立以院（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学分制改革实施工作组，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内容，强化教学资源建设，以满足学分制改革需要。

青岛科技大学学分制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山东省教育体制改革推进计划（2011-2015 年）》精神，加快本科教学改革步伐，大力推进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教高字〔2013〕14 号）和《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鲁价费发〔2013〕93 号），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现代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秉承学校“立人、传知、求新、惠众”的办学宗旨和“以人为本、质量至上、文理融通、全面发展”的办学理念，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学校教育改革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紧紧围绕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和特色名校建设工作，以打造“精英型、特色型、应用型”本科教育为目标，充分发挥教师教学的主导作用和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合理配置、优化教学资源，努力培养基础知识宽厚、专业特色鲜明、实践能力突出，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

二、基本目标

（一）建立以学生为主体，以选课制为基础，导师制为重要保证，包括重修制、主辅修制和学分互认制等在内的学分制管理制度。积极参与区域高校联合开设优质课程，实现师资、课程的共享与学分互认。

（二）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缴费的管理模式，实行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予学位，基本实现赋予学生自主选择课程、选择教师、选择学习时间的权利。

（三）建立专业自主选择机制，赋予学生选择专业和专业方向的权利，实现一定条件下的自主选择专业和专业方向。

（四）充分挖掘、整合学校的教育教学资源，深化教育教学、人事、财务、后勤和学生管理等制度改革，营造学生成才和学校发展互动共赢的管理制度和文化氛围。

（五）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构建和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及教学信息服务体系，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途径及完备的教学信息服务。

三、主要内容

（一）优化本科专业结构

加大本科专业改造和调整力度，着力在化学化工、材料科学、机械工程和信息与控制工程等学科领域，形成专业配套、特色鲜明、科学合理、优势突出的本科专业体系，以特

色专业辐射、带动其它专业的发展。在稳定专业数量的前提下，结合专业建设水平、专业发展前景和学生就业状况等，以报考率、报到率、就业签约率、生师比及教学资源符合度等为评价指标，优化整合现有专业，建立健全专业调整和淘汰机制。适当增设国家急需的新兴专业，坚决缩减发展前景有限、就业率不高、竞争力较弱的专业。

（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按照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创建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培养基础知识宽厚、专业特色鲜明、实践能力突出，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努力构建满足学生多样化成才需要的培养体系。

1. 优化课程结构，科学构建课程体系

在注重知识的系统性、课程结构的严谨性和各类学科知识体系内在逻辑性的基础上，处理好专业课程与通识课程的关系、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课内教学与课外指导的关系。制定专业课程地图，优化课程结构，理顺先行后续关系，通过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三个层次的分析，缩减重复讲授内容，科学制定教学大纲，构建紧密衔接、融会贯通、有机联系的课程体系。

2. 开发课程资源，扩大学生选择空间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大力开发课程资源，引进名校名师通识教育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增加课程数量和开课数量，加大精品课程建设力度，进一步减少必修课程，增加选修课程，科学合理确定毕业总学分最低要求，进一步减轻学生课内学习的学业负担，逐步实现每门专业核心课程都有2名以上教师授课，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让学生自主选择课程、教师、上课时间和学习进程，加强对选课的指导，提高学生课外学习的自主性。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成绩）经审核后予以承认。

3. 尊重个体差异，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空间

根据各学科专业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加强课程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在继续实施“英才培养计划”的基础上，鼓励学院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基于“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校所、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模式，进一步丰富双学位和辅修专业资源，推进国际合作办学，为学生个性化发展创建平台。

4. 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创新实践能力培养

大力开展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等活动。对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增加学分数量，建立实验室开放制度和实验时段预约制度。进一步完善创新实践学分制度。

5. 创新教育教学方法

倡导、鼓励教师实施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参与式教学，推行研究性教学、小班教学和学业导师制；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支持本科生参与教师的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

（三）实行弹性学制

修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提前或者延期毕业。基本修业年限4年及以上的，学生提前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可以提前毕业，但一般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1年；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可以延长修业时间，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对有特殊原因、特殊困难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中断学习，保留学籍。

完善学分绩点管理办法。改革学生修读课程考核成绩的记录方法和学分绩点计算方式，出具新版成绩单。修订相关规章制度，使新的成绩记录机制与学校奖学金评定、推荐免试研究生等其他工作相衔接。

（四）推行双专业和双学位教育

根据学分制改革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教学条件建设，积极拓展适宜开办双专业、双学位教育的学科专业，制定科学、独立的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提高课程学分及修读质量，逐步增加学生修读双专业、双学位的比例。

（五）加强教学条件建设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扩大教师队伍规模。完善教师岗位评价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人事分配制度，构建有利于深化学分制改革的教师管理机制和人事分配机制，为学分制改革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 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加大实验室建设力度，增加实验室面积和仪器设备的台套数，努力扩大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计算机模拟仿真等现代教育技术，建设虚拟仿真实习和实验教学中心，构建满足学生实践动手能力需要的网络教学和学习资源，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中的作用。

3. 继续加快多媒体教室、直播录播教室、课程中心、标准化考场等现代教育技术条件建设，增加网络带宽、提高服务器储容量，优化学习环境，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条件。

（六）完善满足学分制运行的教学管理系统

充分发挥现有教务管理系统的作用，完善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任务管理、排课选课管理、注册管理、学籍管理、成绩管理、考试管理、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资源管理、信息发布反馈等子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确保学分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学校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主要职能部门及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青岛科技大学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决策我校学分制改革工作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有关工作的组织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二）建立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同工作机制

1. 校办：负责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为学分制改革实施提供全面保障。

2. 教务处：负责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的构建与运行。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对学院（部）相关管理人员和教师开展培训。推进课程体系化建设，完善教学质量标准与监控制度保障体系。进一步挖掘教学资源，合理配置，科学调度，保障已有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

3.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强化实验教学管理，为学分制改革实施提供物理空间和物质保障。

4. 财务处：建立学分制收费机制，建立学生选课权认定机制。提供经费保障。

5. 学生处：探索与学分制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加强学生管理制度建设，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制度建设。

6. 人事处：加大高层次教师引进力度，建立相关考核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分制改革。

7. 网络中心：积极推进实施校园“一卡通”，为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建设与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8. 后勤处：加强宿舍、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改革后勤管理与服务方式，构建适应学分制特点的后勤保障体系。

9. 宣传部：积极做好学校学分制改革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与学生家长、社会、媒体的沟通，适时做好正面引导和政策解读工作。

10. 各学院（部）：制定适应学分制改革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分配制度。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资源建设，落实导师制，加大对学生的学业指导，推进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改革，做好毕业与学位授予审核工作。

（三）加大经费投入

设立深化学分制改革专项经费，加大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经费投入，不断改善教室、图书资料、现代教育技术条件、网络等相关教学条件建设，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和学习条件。

深化学分制改革是涉及全校总体工作的系统工程，对推进我校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和特色名校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办学水平、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全校各单位要深入理解、准确把握学分制的内涵和要点，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立足本职，扎实工作，确保学分制改革目标顺利实现。

青岛理工大学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 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学过程中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学习、个性化发展空间，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全面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一）完善以学生选课制为核心，包括导师制、学分绩点制、学分互认制、重修制、主辅修制等在内的学分制管理制度。

（二）改革和完善教学组织模式、教学管理、收费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实验室管理、成绩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等规章制度，建立起以学分制为核心的科学化、规范化的教学管理体系。

（三）完善按学年注册、按学分缴费、按学分毕业的管理模式，逐步赋予学生自主选择专业、选择课程、选择任课

教师、选择学习进程的权利，搭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需求的平台。

（四）深化教育教学、学生工作、人事、财务和后勤管理等制度的改革，积极整合、利用、挖掘学校教育教学资源，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营造学生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做好学分制改革的顶层设计

成立由校长牵头，分管校领导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全面规划、指导、协调学分制改革工作。确立“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部门协同，整体推进”的改革原则，在广泛深入调研和借鉴以往学分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青岛理工大学的自身优势和特点，编制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和管理细则。

（二）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在贯彻因材施教，个性培养的教学原则基础上，全面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 2014 版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编制 2015 版学分制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的突出特点是：

1. 在学分制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增大选修课比例，要求选修课所占学分比例不低于 25%，增加学生学科拓展模块。

2. 同类学科建立大类平台。整合学科专业资源，搭建学

科大类平台，加强平台课程建设，为厚基础、宽口径培养和
学生转专业提供有利条件。

3. 在增加课程数量和开课数量的基础上，加大对
学生选课的指导，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

4. 加强实践教学。建立实验室开放制度和实验
时段预约制度，实现实验教学的信息化管理。将
创新、创业内容纳入培养要求，鼓励学生积极参
与并获得一定的学分。

（三）培育优质课程资源

建立课程中心，进一步丰富课程资源，更好地
满足学生的选课需求；利用网络教学平台，为学
生建立更加丰富的网上学习优质资源。

（四）深化教学管理改革

1. 改革和完善教学管理模式。

（1）实行选课制。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间的相互联系和本人特长、兴趣、学习能力
等，在学业导师指导下选修课程。逐步实现每
门必修课至少有两位教师同时开课，由学生自
主选择授课教师。

具体办法见《青岛理工大学本（专）科生选
课管理办法》。

（2）改革学籍管理制度。学生注册后方可
选修课程、参加考试。实行学业预警制度，对
一学年累计学分不能达到修读要求的学生进行
学业预警。进一步修订《青岛理工大学本科
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学校根据教学资源情况
及转专业

报名情况，逐步放宽转专业的条件，逐步提高转专业的比例，给学生更多选择专业的权利，为学生个性发展、成长成才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细化学生毕业、学位授予的资格和条件，确保毕业生质量。

具体办法见《青岛理工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和《青岛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3）推进主辅修制。充分利用学校的专业优势，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辅修其他专业的条件。允许一定比例的学生结合自己的特长、兴趣等，申请跨学科辅修专业，其中主修专业已修的通识教育课程和部分学科基础课学分数，经审核可以认定为辅修专业学分数。鼓励学生跨学校辅修其他专业、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创造条件开展高校之间学分互认、课程互选工作。

具体办法见《青岛理工大学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

（4）实施学业导师制。导师对学生进行学业引导，导师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结合学生的志向、兴趣和特长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进行全程指导，保证学分制顺利实施。具体办法见《青岛理工大学学业导师工作管理规定》。

（5）完善学生评价为主体的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尊重和发挥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坚持评教制度，并以

此为基础改革和完善教师教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具体办法见《青岛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6) 改革与完善学生学习考核评价体系。考核方式鼓励采用能够反映学生能力的多种考核形式，注重过程考核。各教学单位应有组织、有计划地探索、实践形式多样的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口试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开卷与闭卷相结合、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等各种有利于考核学生综合素质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形式，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继续完善教务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及时推送。从学生入校、注册，到毕业整个过程形成一套系统的管理运行机制，实现过程监控和目标管理相结合。

3. 建立学分制选课平台。建立符合学分制选课需要的选课平台，学生可以在通识类课程、学科基础平台课程、专业平台课程、学科拓展平台选课。

4. 实施学分绩点管理。改革成绩记录机制和学分绩点计算方式。

三、保障措施

实施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改革是一项需要多部门单位协调配合的系统工程，需要建立有效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能分工与协作关系。

(一) 成立学校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学校学分制改革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使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得到健康有序发展。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学分制改革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二）建立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同工作机制

教务处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以部门领导牵头的改革实施工作组，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配合，积极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1. 教务处：负责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的构建与运行。拟定相应规章制度，对学院（部）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推进课程中心建设，完善教学评价机制。协同发展规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挖掘实验室资源，制定相关文件，推动实验室全面开放。

2. 学生工作处：加强学生管理制度建设，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制度建设，探索与教学管理模式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

3. 人事处：加大教师引进与培训力度。建立相关考核与薪酬激励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业导师制。

4. 财务处：建立学分制收费机制和学生选课权认定机制。

5. 后勤处、现代教育中心：进一步挖掘教室资源，加强

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维护，保障已有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为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三）建立各学院（部）工作联动机制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核心课程制度，组建学业导师队伍，增加开课资源，满足学生选课的需要。

（四）加强对学分制改革的宣传力度。

通过网络、报纸、广播等媒介，宣传学分制改革的背景、内容和意义，让广大师生真正认识和了解学分制改革的内涵，引导广大师生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学分制改革工作。

聊城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校教育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 号）、《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鲁价费发〔2013〕93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现代高等教育规律，坚持以生为本、因材施教、分类培养、人人成才的人才培养理念，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发挥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实现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科学人文素养，具有民族精神和国际视野，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宽厚专业基础和突出职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学校按照“明确目标、总体规划、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从通识教育课程整体推进和专业课程分步推进两个层面，积极、稳妥地推动学分制改革。

二、基本目标

建立和完善以选课制为基础，由弹性学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学业导师制、自主选课制、免修免听制等构成的学分制教学管理体系，形成“按专业注册、按学分收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学位”的教育教学管理模式。

三、主要内容

（一）完善大类招生制度

以学分制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大类招生改革。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探索大类招生，一学年后，学生可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有条件地自主选择专业，增加学生的专业选择权和学习自主权。根据教学资源情况和学生发展需求、发展潜力设置多个专业方向，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1. 优化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学分结构，增加选修课比例。增加选修课程门数和开课数量，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学生可自主选择课程、教师、上课时间和学习进程。加强对选课的指导。允许学生跨学校、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选修课程。

2. 增加实践课程比例。增加实践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比重，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的 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的 30%，师范类专业实

实践教学不少于1个学期。整合实验项目，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实验课程。将创新创业内容纳入学分制体系，学生参加科研活动、发明创造、学科竞赛活动等成绩突出的，可获创新学分。

（三）加强课程资源建设

通过引进一批优质网络课程、建设一批核心课程、改造一批传统课程的方式，增加课程数量。参加UOOC联盟，引进尔雅、MOOC等课程，补充优质课程资源，对传统课程进行改造、整合、优化，力争到2020年重点建设300门专业核心课程。

（四）组建学业导师队伍

学校制定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方案，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学业导师团队，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与职业发展规划指导。

（五）深化教学管理改革

按照学分制改革需要，更新现有教务信息系统，建立学生选课与收费一体化的教务与财务管理机制。修订综合测评、奖学金评定、班级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与学分制相适应的学生管理体制。

四、组织保障

（一）成立学校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

建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科研、财务、人

事、后勤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全面参与的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从制度、组织、经费等方面全方位支持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改革。

（二）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教务处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以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改革实施工作组，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配合，积极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教务处：负责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的构建与运行。制订相应规章制度。推进课程中心建设，完善教学评价机制。

财务处：建立学分制收费机制。完善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做好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管理系统的衔接。

学生工作处、校团委：修订学生管理制度，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探索与学分制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

人事处：加强教师引进与培训力度，完善兼职教师聘用办法，建立与导师制相配套的制度，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分制改革。

资产处、实验管理中心：督促教室、多媒体设备等相关教学设施的维护，保障已有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建立开放实验室制度，加强实验室条件建设和实验课程建设。

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建立适应学分制运行的水电、餐饮等后勤服务方面的管理方案和相关规定。

网络信息中心：为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技术保障、课程资源平台保障等。

（三）建立各学院工作联动机制

各学院负责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学生指导制度，增加开课教师和开课数量，满足学生选课的需要。

五、其他

（一）本实施方案中未涉及的学生管理事项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执行。

（二）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教务处。

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学生初修课程的收费学分数，按照《山东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执行。

第五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 100 元。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实际修读学年计收。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基本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

第六条 学分学费在每学年开学时,按各专业年平均修读学分学费预收,下一学年按规定多退少补。

第七条 学生在开学初交清学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交清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

第八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并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因修读辅修、双学位或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课程,按实际所修课程学分计收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按照以下原则交费:

(一) 专业注册学费: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同年级学费标准收取,一并结算原专业注册学费。原专业注册学费高于新专业注册学费的,超出部分转为下学年专业注册学费;原专业注册学费低于新专业注册学费的,按差额补交。

(二) 学分学费:按照学生转专业后修读的课程学分计收学费。因转专业需补修课程的,按照补修课程的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前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的,按照该生复学当级学生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校际交换学习的，按照校际协议规定收取学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开始实施，2014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专业和学分为依据，以取得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仅限于学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住宿费等收取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的收费项目拟定收费标准，并按规定

程序报物价、财政部门审批并执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另立名目自行收费。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相关信息。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提供新生信息和在校生学分信息；学生处提供新生“绿色通道”信息、在校生减免、缓交学费信息。

第六条 各学院是组织本学院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交费的宣传引导，组织学生按时足额交费。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七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 100 元。

第八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制定并报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准，不同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有所不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四章 学费交纳及结算

第九条 学生交纳学费采取委托银行集中代扣的形式，不收取现金。每学年秋季开学前，由银行根据应交费用标准

(含专业注册学费、预收的学分学费、住宿费、代收费)代扣。未交纳的学生，开学后根据财务部门的通知，由学院负责催交。

第十条 新生第一学年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总额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课程学分预付学费，学生在预付的学分学费额度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原则上应先行预交；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及预选课程折算的学分学费之和交纳。

第十一条 学生在交纳年度专业注册学费、预付学分学费及住宿费后方可注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提交证明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学生因修读辅修、双学位或修读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课程，按实际所修课程学分计收课程学分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学制的按规定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并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交纳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

额部分转入下学年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已修课程学分结算。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照该生复学当年当级学生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十五条 新生因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六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七条 学分学费每学年结算一次，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交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学校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第五章 学生交费减、免、贷管理

第十八条 财务处按照省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奖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九条 各学院和财务处应协助学生处做好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办理工作。学生处应将到账的学生贷款信

息整理后及时转财务处，财务处应及时将学生贷款信息及代扣信息转交银行，由银行集中代扣上交财政专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会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入校开始实施，2014 级及以前入校学生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高校收费改革，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分制收费仅限于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仍按原管理办法及规定的标准收取。

第五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四年制本科弹性修业年限为 3 至 6 年，五年制本科弹性修业年限为 4 至 7 年，专升本本科弹性修业年限为 2 至 3 年，专科弹性修业年限为 2 至 4 年。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收费项目拟定收费标准，并按规定程序报省有关部门审批并执行。未经批准，学校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另立名目，自行收费。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相关信息。教务处提供新生信息和在校生学分信息；学生处提供新生“绿色通道”信息、在校生减免、缓交学费信息，家庭经济困难和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凭学生处开具的证明免费选取学分课程。

第八条 各学院（系部）是组织本学院（系部）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学院（系部）要加强对学生交费的宣传引导，组织学生按时足额交费。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九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 100 元。

第十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制定并报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准，不同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有所不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第四章 学费结算

第十一条 新生第一学年，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的总额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课程学分预付学费，学生在预付的学分学费额度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原则上应先行预交；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及预选课程折算的学分学费之和交纳。

第十二条 学生在交清年度专业注册学费、预付学分学费及住宿费后方可注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提交证明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因修读辅修、双学位或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课程，按实际所修课程学分计收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四条 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同，自学籍转换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因休学等原因中断在校学习，复学后按月计收专业注册学费。学生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在校学习，按月计收当年的专业注册学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10个月计算。

第十六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

学习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七条 学分学费每学年结算一次，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须交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学校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第五章 学费减、免、贷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财务部门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奖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九条 各学院和学校财务部门应协助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好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到账的学生贷款信息按月整理并及时转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将学生贷款与学生应交费数据关联，转交学生欠费，余款定期退入学生交费银行卡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会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15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开始实施（泰安校区学生暂不实行学分制收费），合作办学学生和 2014 级以及以前各年级学生仍按原办法交纳学费。

山东建筑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依规及时足额交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学生应积极主动交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学分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学生学籍、修读学分、订购教材、学费减免或缓交、住宿标准等与收费有关的信息。

第六条 各学院（部）是组织本学院（部）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学院（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生按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七条 学生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

(一)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 100 元。

(二) 专业注册学费是每学年的基础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八条 每学年初，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的总额预交学费。

学校按学年结算学费。结算时间为当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于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多退少补。

学生毕（结、肄）业前，按学生在校修读年限、所修课程总学分等信息，由财务处对毕（结、肄）业生学费、住宿费等进行清算。

第九条 每学年进行学费结算后，未按时交清所欠费用者，不得修读当学年第二学期所选课程。

第十条 辅修第二专业或双学位，按实际选修课程学分数，只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校际交流、交换学生，按照校际合作协议交纳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的，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已结业离校的学生重修课程，只收取学分学费，于选课前交纳。

第十四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期毕（结）业的，按修读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按所修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交纳学费采取银行代扣形式，原则上不收取现金。新生入学前，由财务处为学生建立银行交费账户。学生应当于每学年开学前一周，将应交费用存入交费账户，由银行按照“足额代扣”的原则批量代扣。

第十六条 新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足额交纳费用的，各学院（部）应当按照学校统一要求，为学生办理“绿色通道”缓交手续，帮助学生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手续。

第十七条 对按时交费确有困难的学生，可以办理缓交手续。缓交费用应由本人申请，经学院（部）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缓交期限一般为3个月，最长时间不得超过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时间。经批准缓交的学生，应当与学校签订缓交协议。

第五章 退学、休学、复学与转学交费

第十八条 学生入学注册后，由于各种原因休学或退学的，根据学生选修学分数和学分学费标准结算学分学费，根

据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专业注册学费和住宿费、代收费，多退少补。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10个月计算。

第十九条 休学后复学并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其收费按复学后所在年级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当学年专业注册学费和住宿费用按月计收。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退学、休学时间按实际办理离校手续的时间计算。

第六章 学费减免与贷款

第二十二条 本章所指的学生指统招计划内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6号）的要求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各学院（部）应协助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做好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办理工作。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对到帐的学生贷款信息，交财务处结算学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部）根据学生交费情况和《山东建筑大学学分制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办理学生的注

册审核。办理缓交手续的学生，当学年第一学期可按规定办理学籍注册，第二学期开学报到前，仍未交清规定费用的，不予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开始实施，2014 级及以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青岛科技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学分制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适用于在校学习的普通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普通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为 3 至 6 年。修业年限计算自高考招生录取规定报到之日起，至颁发相应学业证书之日止。

第五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学费为 100 元。理论课教学 16 学时折

合 1 学分；理、工、医学类实验课教学 32 学时折合 1 学分；其它学科类别实验课教学 16 学时折合 1 学分；体育课教学 32 学时折合 1 学分；实践教学环节每周计 1 学分；素质拓展与科技创新成果学分计算按《青岛科技大学关于素质拓展与科技创新学分记载办法》实施。多学期课程，课程的学分为其各学期学分总和。

第六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报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准后执行。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第七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按实际修读的学分在修读前收取学分学费，免交第二专业或学位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八条 学校每门课程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及格者应当重修，重修学费按实际重修学分在修读前交纳。同一门课重修多次，每次均按重修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九条 每学年初，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的总额预交学费，下一学年按规定多退少补。毕业时按毕业专业的学分要求结算，选课学分超出毕业基本学分的，超出学分按实际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交纳学年预交学费、住宿费后方可注册。

办理助学贷款不能按时交纳费用的，按学校规定提交证明材料后，方可注册。助学贷款到位后，先行冲抵所欠费用，如有剩余，退还学生。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的，按转入专业交纳专业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学年预收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超出部分按照实际差额退还学生；转入专业的学年预收学费高于原专业的，应当补齐差额。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应退还学生剩余月份的学费。大一新生报到时已交纳学费，开学两周内退学的，退还全部预交学费。超过两周的，按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每月 10 日前办理的，退还该月学费；超过 10 日的，收取该月学费。

退学具体日期以青岛科技大学退学手续书为准。

第十三条 学生交纳学费后因故中断学业、休学保留学籍的，休学期间免收学费。

第十四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应当交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学校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最终结算，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六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合作协议执行。

第十七条 住宿费及代收费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复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开始实施，2014 级及以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青岛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按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住宿费及代收费仍按原管理办法及规定的标准收取。

第五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四年制本科弹性修业年限为3至8年，五年制本科弹性修业年限为4至10年，专科弹性修业年限为3至6年。

第六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制定，不同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有所不同。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基本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 100 元。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转入专业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收取。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为下学年专业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专业注册学费。

第八条 学生因修读辅修、双学位或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课程，按实际所修课程学分计收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九条 学校每门课程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及格者应当重修，重修学费按实际重修学分在修读前交纳。同一门课重修多次的，每次均按重修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年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的总额预交学费，实修学分少于或多于年平均学分收费的，下一年度按规定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学生须在交清学年预交学费后方可注册。

第十三条 学生预交学费、住宿费等费用，须提前存入学校统一办理的银行交费卡。第一学年应于报到前一周预存；其他学年分别于第二、四、六、八（五年制）学期选课前预存。

第十四条 财务处在学生学费预存终止后，集中扣款。学生在完成交费后选修下一学期课程，未交费的学生不得选课。学生加修、辅修、重修课程的应交学分学费，应在开课全额交清。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包括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生管理部门审核资格后，通过绿色通道，可缓交学费，先行选课。

第十五条 学生交纳学费采取银行代扣、刷卡交费等方式，除新生报到收费外，原则上不收现金。

第十六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按月计退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已修学分计算。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该生复学当年当级学生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应征入伍，入伍前及退役后复学的学费按本办法有关条款计收，应征入伍的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高职本科等

专业学生收费，仍按现行相关收费政策规定执行，不按学分制收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级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起实施，2015级之前各年级学生仍按原办法以学年为单位交纳学费。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聊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学分制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学生初修课程的收费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的本科专业，理工农类和医学类为 170 学分左右，文史类和艺术类为 160 学分左右；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的本科专业为 200 学分左右。

每标准学期为 16 周。公共体育课、习题课、实验、上机等课程，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其他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

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专业实习、课程论文（设

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每周计1学分;分散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每4周计1学分。

学生参加科研工作或发明创造、重要竞赛等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的,可获创新学分。创新学分可以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修业年限内累计不超过6学分。

第五条 学校本科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部分专业为5年)。学生在校学习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的,在3-6年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获准毕业。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的、在4-8年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获准毕业。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为每学分100元。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实际修读学年计收。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基本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

第七条 每学年初,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的总额预交学费。学生在预交的学分学费内进行自主选课。学年末,按学生选课学分结算本学年学分学费,毕业时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据实结算。

第八条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的,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费用:

（一）报到前预交学费且在开学两周之内提出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交的学分学费。

（二）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全部预交的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三）转专业的学生，学年中第一学期转入的，专业注册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学年中第二学期转入的，专业注册学费自下学年起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

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因转入新专业需完成教学计划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四）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照复学后当年同级同专业学费标准交纳费用。

（五）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月的按 1 个月计收。

（六）学生在规定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

（七）学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结业离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未交清预收学费的不予注册。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及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不能按时缴纳的，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后，即可注册和选课。

第十条 学生申请修读双学位、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交纳学分学费，不交纳第二专业或学位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正常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重修；学生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可申请重修；学生重修应当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校际交换学习的，按照校际协议规定收取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在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读课程学分学费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开始实施，2014 级及以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3-1

山东师范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 新闻传播学类	汉语言文学	4	170	100	250
			新闻学	4	155	100	525
			广播电视学	4	155	100	525
			汉语言	4	160	100	500
			秘书学	4	160	100	500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国际教育	4	165	100	375
		外国语言文学类	朝鲜语	4	155	100	625
			俄语	4	165	100	375
			法语	4	155	100	625
			日语	4	165	100	375
	西班牙语		4	155	100	625	
	阿拉伯语		4	155	100	625	
	英语	4	165	100	375		
	哲学类	哲学类	哲学	4	155	100	425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	4	155	100	525
			法学(律师方向)	4	155	100	525
法学(知识产权)			4	155	100	525	

文史类	法学类	社会学类、政治学类	政治学与行政学	4	160	100	400
			国际政治	4	160	100	400
			思想政治教育	4	160	100	500
			社会工作	4	155	100	525
	历史学类	历史学类	历史学	4	165	100	375
			世界史	4	160	100	500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教育技术学	4	170	100	250
			教育学	4	160	100	500
			学前教育	4	155	100	625
理工农类	理学类	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天文学类、地理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生物科学类、统计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170	100	850
			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方向）	4	165	100	975
			信息与计算科学	4	160	100	1100
			统计学	4	165	100	975
			物理学	4	165	100	975
			应用物理学	4	155	100	1225
			化学	4	175	100	725
			应用化学	4	175	100	725
			地理科学	4	175	100	725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4	165	100	875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4	170	100	750
			地理信息科学	4	170	100	750
			遥感科学与技术	4	170	100	750
			生物科学	4	175	100	725
			生物技术	4	165	100	975

理工 农类	理学类	心理学类	心理学	4	170	100	850
			应用心理学	4	160	100	1100
	工学类	力学类、机械类、 仪器类、材料类、 能源动力类、电气 类、电子信息类、 自动化、计算机类、 土木类、水利类、 化工与制药类、交 通运输类、海洋工 程类、环境科学与 工程类、生物医学 工程类、建筑类、 生物工程类	电子信息工程	4	160	100	11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4	165	100	975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4	160	100	1000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4	160	100	1100
			化学工程与工艺	4	165	100	975
			制药工程	4	170	100	750
			环境科学	4	170	100	750
			食品科学与工程	4	175	100	725
			食品质量与安全	4	165	100	97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70	100	85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技术方向）	4	165	100	97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方向）	4	165	100	975
			通信工程	4	165	100	975
			物联网工程	4	165	100	975
			软件工程、数字媒 体技术	数字媒体艺术	4	165	100
	经济学类	经济学类、财政学 类、金融学类、经 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55	100	1225
			金融学	4	155	100	1225
			金融学（期货与金融方向）	4	160	100	1100
经济学			4	160	100	1100	

理工农类	管理学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类、电子商务类、旅游管理类	电子商务	4	150	100	1250
			工程管理	4	155	100	1125
			人力资源管理	4	155	100	1125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155	100	1225
			财务管理	4	160	100	1100
			工商管理	4	160	100	1100
			旅游管理	4	160	100	1100
			会计学	4	160	100	1100
			物流管理	4	160	100	1100
			公共事业管理	4	160	100	1100
	公共管理类	行政管理	4	155	100	1125	
		城市管理	4	170	100	750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160	100	1000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类	体育学类	体育教育	4	175	10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	170		100	750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4	155		100	3125		
艺术类	艺术类	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播音与主持艺术	4	160	100	4800
			广播电视编导	4	160	100	4800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学类)	4	160	100	4800
			戏剧影视文学	4	155	100	4925
			美术学	4	165	100	4675
			视觉传达设计	4	160	100	4800
			环境设计	4	155	100	4925
			摄影	4	160	100	4800

艺术类	艺术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	舞蹈学（体育舞蹈方向-健美操）	4	155	100	4925
			舞蹈学（体育舞蹈方向-体育舞蹈）	4	155	100	4925
			舞蹈学	4	160	100	4800
			音乐表演	4	160	100	4800
			音乐学	4	170	100	455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4	155	100	4925

附件 3-2

山东财经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	4	160	100	300
		新闻学	4	160	100	300
		英语	4	160	100	400
		日语	4	160	100	300
		法语	4	160	100	300
		商务英语	4	160	100	300
		汉语国际教育	4	160	100	300
	法学类	法学	4	160	100	400
		社会工作	4	160	100	300
理工农类	经济学类	经济学	4	160	100	1200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4	160	100	1000
		财政学	4	160	100	1200
		税收学	4	160	100	1100
		金融学	4	160	100	1200
		金融工程	4	160	100	1200
		信用管理	4	160	100	1000

理工农类	经济学类	投资学	4	160	100	1000
		保险学	4	160	100	12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60	100	1200
		贸易经济	4	160	100	900
		金融数学	4	160	100	1000
		经济统计学	4	160	100	1100
	管理学类	国际商务	4	160	100	100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160	100	1000
		电子商务	4	160	100	1000
		物流管理	4	160	100	1000
		管理科学	4	160	100	900
		工程管理	4	160	100	1000
		工商管理	4	160	100	1200
		市场营销	4	160	100	1000
		人力资源管理	4	160	100	1000
		旅游管理	4	160	100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4	160	100	1000
		会展经济与管理	4	160	100	1000
		会计学	4	160	100	1200
		财务管理	4	160	100	1200
审计学	4	160	100	1000		

理工农类	管理学类	资产评估	4	160	100	1000
		公共事业管理	4	160	100	1000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160	100	1000
		行政管理	4	160	100	1000
		城市管理	4	160	100	1000
		农村区域发展	4	160	100	1000
		体育经济与管理	4	160	100	900
		文化产业管理	4	160	100	900
	理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170	100	650
		统计学	4	170	100	650
		数字媒体技术	4	170	100	75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70	100	750
		网络工程	4	170	100	750
	教育学类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	160	100	900
艺术类	艺术类	数字媒体艺术	4	170	100	4550
		视觉传达设计	4	170	100	4550
		美术学	4	170	100	4550

附件 3-3

山东科技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	汉语言文学、秘书学、广告学	4	160	100	400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日语、朝鲜语	4	160	100	400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	4	170	100	150
理工农类	理学类	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天文学类、地理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生物科学类、统计学类	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地球物理学、统计学	4	170	100	750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170	100	950

理工农类	工学类		水利水电工程、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信息工程	4	170	100	650
			力学类、机械类、仪器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计算机类、土木类、水利类、化工与制药类、交通运输类、海洋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建筑类、生物工程类	4	170	100	750
			理论与应用力学、工程力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材料化学、金属材料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交通运输、交通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生物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	4	170	100	950
			土木工程、测绘工程、安全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	4	170	100	800
		建筑学类（五年制）	建筑学、城乡规划	5	210	100	650
		软件工程类、数字媒体技术类	数字媒体技术	4	170	100	750
		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	4	170	100	900	
	经济学类	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	财政学	4	160	100	10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60	100	1200
			金融学	4	160	100	

理 工 农 类	管 理 学 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工商管理类、物流管 理与工程类、工业工 程类、电子商务类、 旅游管理类	人力资源管理、工程造价、国际商务	4	160	100	90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工商管理、 行政管理、物流管理、物流工程、工业工程、 电子商务	4	160	100	1000
			会计学	4	160	100	1200
艺 术 类	艺术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美 术学类、设计学类	音乐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 计	4	170	100	4550

附件 3-4

山东建筑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新闻传播学类	广告学	4	156	100	500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4	165	100	275
		外国语言文学类	德语	4	155.5	100	312.5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	4	165.5	100	262.5
		社会学类、政治学类	社会工作	4	155	100	325
理工农类	理学类	数学类	信息与计算科学	4	154	100	1050
		物理学类	应用物理学	4	160	100	700
		地理科学类	地理信息科学	4	146	100	1150
		统计学类	应用统计学	4	153.5	100	1062.5
理工	工学类	机械类、材料类	工业设计	4	149	100	1175

农类			机械工程	4	164	100	1000		
			车辆工程	4	165	100	775		
			机械电子工程	4	163.5	100	1012.5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4	161	100	875		
			材料科学与工程	4	157	100	1175		
			焊接技术与工程	4	158.5	100	737.5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4	160.5	100	687.5		
		能源动力类	能源与动力工程	4	162.5	100	1037.5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4	154	100	1050		
		电气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153	100	1575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	4	155	100	1025		
			通信工程	4	153.5	100	1062.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4	155	100	1025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55	100	1025		
			网络工程	4	147.5	100	1212.5		
			物联网工程	4	152	100	1100		
			软件工程	4	150.5	100	1137.5		
		理工 农类	工学类	土木类	土木工程	4	163.5	100	1312.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4	159.5	100	1112.5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4	154.5	100	1237.5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4	152	100	1300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4	156	100	1200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4	161.5	100	1062.5	
		交通运输类	交通工程	4	153.5	100	106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工程	4	156.5	100	987.5	
			环境科学	4	155	100	825	
		生物工程类	生物工程	4	148.5	100	1187.5	
		建筑类	建筑学	5	199	100	1420	
			城乡规划	5	208	100	1240	
			风景园林（景观规划）	5	200.5	100	1090	
			风景园林（园林规划）	5	192	100	1260	
		测绘类	测绘工程	4	148.5	100	1387.5	
		管理学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工程管理	4	159	100	1125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136.5	100	1487.5
				工程造价	4	149	100	1375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4	159.5	100	912.5
理工	管理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	4	159	100	925	

农类	学类		会计学	4	157	100	975
			市场营销	4	158	100	750
			财务管理	4	156.5	100	787.5
		工业工程类	工业工程	4	151.5	100	1112.5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	4	149	100	1175
		公共管理类	土地资源管理	4	151	100	1125
艺术类	艺术类	美术学类	美术学	4	155	100	2725
		设计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	4	146.5	100	2937.5
			环境设计(环艺)	4	156	100	3300
			环境设计(景观)	4	155	100	3325

附件 3-5

青岛科技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 新闻传播学类	汉语言文学、广告学	4	160	100	400
			编辑出版学	4	155	100	525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俄语、德语、朝鲜语、日语	4	160	100	400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	4	160	100	400
		社会学类	社会工作	4	160	100	400
理工农类	理学类	数学类、物理学类、 化学类、海洋科学类、 生物科学类、统计学类	化学、海洋科学	4	160	100	1000
			应用物理学、应用统计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4	170	100	750
	工学类	机械类、仪器类、 材料类、能源动力类、 电气类、电子信息类、 自动化类、计算机类、 化工与制药类、海洋工程类、 环境科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机械工程	4	175	100	925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4	175	100	825
			安全工程、环境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自动化、制药工程	4	170	100	950
			应用化学	4	160	100	120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4	175	100	625

理工农类		与工程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工程类、轻工类、矿业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材料物理、船舶与海洋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包装工程、环境科学、信息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测控技术与仪器、工业设计、金属材料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智能电网信息工程、轻化工程、通信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油气储运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生物工程	4	170	100	750
			食品质量与安全	4	160	100	1000
	经济学类	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70	100	750
	管理学类	工商管理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类、公共管理类	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城市管理、物流管理、工业工程	4	170	100	750
			市场营销（高水平运动员）	4	140	100	1500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类	体育学类	休闲体育	4	150	100	1250	
医学类	医学类	药学类	药物制剂	4	170	100	1150
艺术类	艺术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纺织类、戏剧与影视学类	音乐表演、环境设计、绘画、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动画	4	160	100	4800

附件 3-6

青岛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本科部分							
文史类	文学类	新闻传播学类	广告学	4	154	100	350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	4	154	100	350
		外国语言文学类	德语、朝鲜语、日语	4	164	100	300
	英语		4	154	100	350	
法学类	社会学类	社会工作	4	154	100	350	
理工农类	理学类	统计学类	统计学	4	164	100	700
		数学类	信息与计算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	4	164	100	700
		物理学类	应用物理学	4	164	100	700
		地理科学类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4	164	100	700
	工学类	电气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164	100	900
		自动化类	自动化	4	164	100	1100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安全工程	4	164	100	900

理工 农类	工学类	交通运输类	交通工程、交通运输	4	164	100	900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	4	164	100	900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64	100	1100
			网络工程、软件工程	4	164	100	900
		能源动力类	能源与动力工程	4	164	100	90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工程	4	164	100	1100
			环境科学	4	164	100	900
		仪器类	测控技术与仪器	4	164	100	900
		机械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	164	100	1300
			汽车服务工程、工业设计、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4	164	100	900
			车辆工程	4	164	100	1100
		材料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	4	164	100	1100
		土木类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4	164	100	110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4	164	100	900
			土木工程	4	164	100	1300
	建筑学	建筑学	5	204	100	1320	
		风景园林	4	164	100	900	
		城乡规划	5	204	100	920	
	经济学类	经济学类	经济学	4	164	100	700
		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64	100	700
	管理学类	工商管理类	财务管理	4	164	100	900
			国际商务、市场营销	4	164	100	700
			会计学	4	164	100	1100

理工农类	管理学类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物流管理	4	164	100	700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	4	164	100	700
		工业工程类	工业工程	4	164	100	900
		公共管理类	土地资源管理	4	164	100	70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4	164	100	110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164	100	700
艺术类	艺术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	音乐表演	4	154	100	4950
		美术学类	绘画	4	154	100	4950
		设计学类	环境设计、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	4	154	100	4950
专科部分							
理工农类	工学类	仪器类	数控技术	3	127	100	767
		土木类	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技术与应用、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	127	100	767
		计算机类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	3	127	100	767
		机械类	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	3	127	100	767
	管理类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采购供应管理、物流管理	3	127	100	567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房地产经营与估价、工程监理	3	127	100	767
		工商管理类	会计	3	127	100	767
			市场营销	3	127	100	567
艺术类	艺术类	设计学类	艺术设计	3	127	100	3767

附件 3-7

聊城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国际教育	4	172	100	100
			秘书学	4	167	100	225
			汉语言文学	4	170	100	150
		新闻传播学类	广播电视学	4	168	100	200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日语	4	170	100	150
			朝鲜语	4	156	100	500
	哲学类	哲学类	哲学	4	154	100	450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	4	167	100	225
			知识产权	4	163	100	325
		政治学类	政治学与行政学	4	161	100	375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政治教育	4	163	100	325
	历史学类	历史学类	历史学	4	161	100	375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	4	165	100	275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小学教育	4	165	100	275
			学前教育	4	168	100	200
			教育技术学	4	162	100	350
教育学			4	162	100	350	

理工农类	理学类	地理科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数学类、物理学类、心理学类	应用化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4	167	100	825
			地理科学	4	185	100	375
			生物科学	4	195	100	125
			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心理学	4	158	100	1050
			信息与计算科学	4	153	100	1175
			地理信息科学	4	163	100	925
			物理学	4	173	100	575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4	166	100	850
			化学	4	168	100	1000
	工学类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材料类、电子信息类、化工与制药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机械类、计算机类、建筑类、交通运输类、生物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土木类	机械电子工程	4	183	100	425
			车辆工程	4	184	100	4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73	100	675
			网络工程	4	172	100	7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4	167	100	825
			材料化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4	163	100	925
			金属材料工程	4	174	100	650
			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安全工程	4	169	100	775
			生物工程	4	187	100	325
			通信工程	4	166	100	850
			环境科学	4	158	100	1050
汽车服务工程	4	179	100	525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4	164	100	900			
建筑学	5	217	100	86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	183	100	625			

理工农类			土木工程	4	185	100	575
			化学工程与工艺	4	166	100	950
			交通运输	4	184	100	500
			制药工程	4	181	100	575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4	167	100	925
			生物制药	4	187	100	425
	农学类	动物生产类、林学类、植物生产类	植物保护	4	163	100	825
			种子科学与工程、园林、园艺	4	160	100	900
			动物科学	4	157	100	975
			动物医学	4	159	100	925
	经济学类	经济学类、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64	100	900
			经济学	4	166	100	950
	管理学类	电子商务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旅游管理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4	167	100	825
			公共事业管理	4	167	100	725
			电子商务	4	169	100	775
			工程管理	4	179	100	525
			物流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168	100	800
			旅游管理	4	160	100	1000
			行政管理	4	161	100	875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170	100	550
	会计学	4	167	100	925		
教育学类	体育学类	体育教育	4	163	100	925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	165	100	875	
		运动训练	4	158	100	3050	
医学类	医学类	医学技术类	口腔医学技术	4	189	100	1175

艺术类	艺术类	美术学类、设计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音乐与舞蹈学类	美术学	4	171	100	4525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4	174	100	4450
			舞蹈学	4	175	100	4425
			广播电视编导	4	169	100	4575
			动画	4	172	100	4500
			音乐学	4	176	100	4400
			舞蹈表演、音乐表演	4	166	100	4650
			数字媒体艺术	4	167	100	4625